

【招标公告】盐城市大丰区原计划指导站三楼、四楼和五楼招租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507290017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原计划指导站三楼、四楼和五楼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1247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惠丰仁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筑面积: 940.79m²,租金底价: 71247元/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原计划指导站三楼、四楼和五楼招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原计划指导站三楼、四楼和五楼招租项目:

意向单位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9 08:00到2025-08-07 18:00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8 09: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8 09:00

开标地点: 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人民北路与通港大道交汇处)十七楼)

七、其他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原计划指导站三楼、四楼和五楼招租项目

公告报名日期 起始日期2025年07月29日08时 终止日期: 2025年08月7日18时

竞价会议地点: 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人民北路与通港大道交汇处)十七楼)

竞价开始时间: 2025年8月8日9时00分。

标

的
概

况 标的坐落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号，原计划指导站三楼、四楼和五楼。

房屋性质 商业用房

招标底价 71247元/年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租期 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履约保证金 中租价的三个月租金。支付租金时一并缴纳，合同期满，在办好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特别说明 一、本次租赁标的为1个不动产的租赁；

二、意向承租方在公告期内可电话预约至现场查看租赁标的，并自行向相关部门了解租赁标的实际情况。

三、本租赁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如下：

标段 标的坐落 建筑面积（m²） 租金底价

（元/年）

1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号，原计划指导站三楼、四楼和五楼 940.79 71247

四、中租方必须付清所有交易款项后，招租方能协助中租方办理租赁标的租赁手续及标的交付等相关事宜；

五、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承租方退出房屋时，装修应保持完好，不得破坏或拆除，不得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承租后增设的可移动物品、设施，应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搬离，否则视为承租方放弃物权，相应的可移动物品、设施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如承租方违反前述约定，则视为承租方违约。

六、中租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预交水电费。

七、中租方在承租期间，不得以招租方名义对外宣称、经营和广告，不得转租，退租需提前三个月向出租人提出书面申请，不予补偿承租方任何的装修费和经济损失，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于交接手续办好一个月后退还。

八、中租方的所有债权债务与出租人无关，由中租方单独承担。

九、承租方租赁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承租方单独承担，与出租人无关。

十、中租方经营期间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视为中租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规划的调整，行政征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租方损失的，由中租方在参与本次交易前自行评估各类风险因素并承担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与招租方无关。

以上情况说明不排除有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租赁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意向承租方参与交易，即表明意向承租方愿意按照租赁标的实际状况交易，意向承租人应充分考虑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慎重考虑参加本次交易活动，否则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价方式 多轮竞价 增价幅度（元） 100元/次或100元/次的整数倍

交易条件 交易价款支付及交付约定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及交付时间、条件。

资格条件 合格意向单位：公告期满，竞价会开始前，对已报名的意向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意向单位。

本信息公告征集意向单位报名截止时间前，意向单位须按提交下列所需材料：

1、资信材料

①意向单位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应提供：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登记证书；
- 2) 意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如有）（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意向单位为自然人的应提供：

- 1) 居民身份证。

交易指南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备注：意向投标单位需交纳保证金方可竞价。

二、交纳开始及截止时间：报名开始至竞价开始时间期间。

1、意向单位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07月29日8时至2025年08月7日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人民北路与通港大道交汇处）十七楼）报名。

3、咨询电话：咨询本项目的交易代理机构联系人龚星杰18118943865。

4、交易保证金支付方式及时间：意向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收款单位：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账号：3209824401201000088347。上述专用账户仅接受意向中标人以本单位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或现金方式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意向单位为自然人的，必须以本人银行卡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或现金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意向单位未能按时按标段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本次交易意向受让资格。

特别提醒：请各意向单位提前办理交易保证金提交手续，确保交易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标段到达指定帐户。

5、一旦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意向单位已经知悉标的情况和竞价规则，接受接收确认书的全部内容，接收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缺陷）及招标文件资料约定的所有条款，交易过程或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弃标，否则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

6、竞价方式：具体竞价方式详见第二章《竞价规则》

7、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成交的意向单位保证金，授权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竞价成交后原路退还至报名人缴款账户。

8、租金缴款方式：成交受让人须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3日历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中租金的三个月租金收取（进整计取））和租金。租金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租赁期限内前3年租金不变，第4、5年年度租金标准在前三年租金基础上调增5%。

